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2
1.1	定义	2
1.2	解释	2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3
2.1	合作范围	3
2.2	投融资规模	3
2.3	建设内容	3
2.4	运营维护内容	6
2.5	期满移交	6
2.6	特许经营权授予	6
2.7	项目合作期	7
第 3 条	项目中标价格	7
第 4 条	项目公司组建	7
第 5 条	项目运作模式与回报机制	7
5.1	项目运作方式	7
5.2	项目回报机制	8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6.1	甲方的权利	8
6.2	甲方的义务	8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7.1	乙方的权利	9
7.2	乙方的义务	9
第 8 条	股权转让	9
8.1	股权转让限制	9
第 9 条	违约	10
9.1	甲方违约	10
9.2	乙方违约	11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11

第 11 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铜仁市德江县共同订立。

甲方：德江县水务局

乙方：_____

甲方经德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为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法组织了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经评审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为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PPP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本项目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甲方	指德江县水务局，是经德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
乙方	指中标社会资本，是甲方经公开招标依法确定的本项目中标人。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	指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协议》	指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_股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股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股东协议》一部分。
《PPP项目合同》	指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_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PPP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PPP项目合同》一部分。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_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一部分。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3)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协议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工作。

2.2 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6952.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估算总投资的 20.05%，即人民币 9414.00 万元；债务性资金为估算总投资的 79.95%，即人民币 37538.60 万元。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有效措施依法筹集。经本项目实施机构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可以用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但是在整个融资过程中，政府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得为融资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承担融资风险及相关责任。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 1 座供水厂，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管网建设。

（1）污水处理厂

- （a）**建设规模：**项目新建 6 座污水处理厂，合计规模 2000m³/d；其中堰塘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荆角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沙溪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楠杆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0m³/d，长丰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0m³/d，桶井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m³/d。
- （b）**处理工艺：**①预处理采用格栅与沉砂池，②生物处理采用 A2O 生物处

理工艺，③深度处理：200m³/d、3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BR+滤布滤池工艺作为处理工艺；8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R 工艺作为处理工艺，④消毒处理采用紫外消毒设备消毒，⑤污泥处理：剩余污泥经过脱水后进入污泥干化场自然晾干至含水率 60%以下，然后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c) **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d) **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括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MBBR 一体化设备、AAO-MBR 一体化生化池、接触池、巴氏计量槽圈构筑物、鼓风机纤维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管、计量槽、污泥干化场、综合设备房等。

(2) 供水厂

(a)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一座供水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德江县城，设计规模为 35000m³/d。

(b) **取水水源：**本项目供水厂取水水源为观音滩水库。

(c) **主要工程内容：**供水厂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进水计量井	3.6×2.4×1.8m	座	1
2	配水井	5.1×4.9×3.5m	座	1
3	混合器井	3.1×4.4×2m	座	1
4	斜管沉淀池	30.9×8.75×5.30m	座	1
5	均质滤料滤池	29.5×18.25×4.5m	座	1
6	反冲洗泵房（含 200 方水池）	19.1×12.9×8m	座	1
7	清水池（2000m ³ ）	20.6×28.4×4m	座	2
8	出水计量井	3.6×2.4×1.8m	座	1
9	排泥池	6×5×5m	座	1
10	排水池	15×6×5m	座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1	污泥浓缩池	D=8m,H=5.69m	座	1
12	污泥平衡池	3×2×3.5m	座	1
13	污泥脱水机房	13.24×6.24×6.9m	座	1
14	泵房吸水井	12×3×4.5m	座	1
15	出水及自用水泵房	18.6×6.9×6.9m	座	1
16	加药加氯间	27.0×8.4×6.3m	座	1
17	机修间及仓库	200m ²	座	1
18	变配电室	24.0×7.8×5.7m	座	1
19	门卫值班室	18m ²	座	1

（3）管网工程

本项目管网为污水处理厂与供水厂的配套管网，共铺设管网 295.778km，其中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215.100km，供水管网 80.678km。

- （a）**污水管网：**污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 215.100km（含入户管），其中堰塘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1.378km；荆角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0.891km；桶井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3.411km；沙溪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8.559km；楠杆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5.662km；长丰乡污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1.367km；县城区域污水管网设计规模为 103.832km。
- （b）**供水管网：**供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 80.678km，其供水厂及县城区域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39.496km；一区三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41.182km（城北工业园区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867km；关口汽贸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3.840km；煎茶农特产业加工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21.775km；共和物流园供水配套管网设计规模为 12.7km）。

（4）智慧水务系统

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在于及时对城镇供水系统运行及时掌握，根据供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调整系统的运行状况，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行和城镇供水安全。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厂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1	
2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1	
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2	
4		数据采集传输仪	台	1	
5		配套改造的电动阀门等辅助设施	套	1	
6		智慧水厂管控平台	套	1	
7		安全监控系统	套	1	
8	信息化系统	智慧水务管控终端 (具备运行监视、故障报警、统计分析、设备管理等功能, 含实现该功能的硬件系统以及网络安全设备)	套	1	在县城业主办公楼内设置监控室

最终的建设内容最终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4 运营维护内容

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供水厂、配套管网、智慧水务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维修及管理等工作, 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供水服务。

2.5 期满移交

合作期满后, 按照《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且完好、无债务、无法律纠纷、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2.6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本项目 PPP 实施机构, 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 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 即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7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3 年，自《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

如果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二十三（23）年不变。

第3条 项目中标价格

- (1) 投资回报率为当期 5 年期以上 LPR 增加 BP（即 ）；
- (2) 供水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上限值为 0.86 元/吨）；
- (3)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上限值为 7.58 元/吨）。

第4条 项目公司组建

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应依法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并在签订《股东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德江县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9414.00 万元（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20.05%），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出资额为人民币 941.40 万元；乙方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出资额为人民币 8472.60 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项目公司股东双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项目资本金或者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或实物出资等合法合规性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和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约定并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认真履行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5条 项目运作模式与回报机制

5.1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运作方式为 BOT，即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运营服务获取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5.2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收入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和供水厂的自来水水费收入。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供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内容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 6.1.1 有权不定期监管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改正。
- 6.1.2 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德江县相关规划调整项目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 6.1.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是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6.1.4 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

6.2 甲方的义务

- 6.2.1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或延续所需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批准。
- 6.2.2 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6.2.3 甲方应监督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6.2.4 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所必需的批准。
- 6.2.5 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 7.1.1 有权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 7.1.2 有权向项目公司推荐在职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1.3 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

- 7.2.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出资，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并派出人员经营管理项目公司。
- 7.2.2 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满足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件和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合作期内不得更换。
- 7.2.3 应确保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使用权、项目收益权、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 7.2.5 在建设期内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其余建设资金。
- 7.2.6 乙方应遵守《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且乙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承担连带责任。
- 7.2.7 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8条 股权转让

8.1 股权转让限制

- 8.1.1 本项目合作期内，经县政府和贷款银行同意后，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8.1.2 原则上股权受让方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应能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但如将股权转让给主要以提供资金为主的财务投资

人或基金则不受前述限制。

- 8.1.3 乙方股东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和贷款银行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议等。
- 8.1.4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8.1.5 在股权转让期间，项目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项目公司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 8.1.6 项目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 8.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用于担保。
- 8.1.8 政府方出资代表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得对乙方股权进行回购。

第9条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如甲方未按约定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义务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的，视为甲方违约。

9.1.2 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1.3 甲方违约时，可顺延项目建设期，如对乙方造成实质损失的，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9.1.4 终止本协议时，按照提前终止补偿机制执行，具体见《PPP 项目合同》。

9.2 乙方违约

9.2.1 如乙方未按约定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的，视为乙方违约（期限满之日为乙方违约之日）。

9.2.2 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2.3 乙方违约时，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的，甲方可通过扣取投标保证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其中：

（1）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成立项目公司或签订《PPP 项目合同》或完成资本金出资，从乙方违约之日起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除上述情形，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的，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9.2.4 终止本协议时，按照提前终止补偿机制执行，具体见《PPP 项目合同》。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冲突，则应以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准。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过程中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各方未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争议解决结果进行最终调整。

第11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以简体中文书就。本协议一式六（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

期签署。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正式生效(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未尽事宜的补充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与《PPP 项目合同》同时存续或终止。

本协议与《PPP 项目合同》互为补充,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承诺对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沟通与交流,凡涉及到权利义务的设定、履行、变更、解除等重要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根据送达方式的不同,送达认定也相应不同,具体规则如下:

- 1) 如果面交,则在送出后即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邮寄形式(挂号、快递邮寄或经证明邮寄,预付邮寄形式,需要回执),则在收到后即视为送达;
- 3) 如果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送达,则在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德江县水务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